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華安基金8%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8日及2022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向上海上國投收購華安基金15%股權。該收購事項尚待工商變更登記程序完成。

於2022年5月24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上海工業同意出售華安基金8%股權，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12百萬元，該代價以經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的華安基金股權總額估值報告為準。

於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之收購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華安基金51%股權，而華安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3.34%的股本，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控權人。

此外，國際集團分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33.57%及80%的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各自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由於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分別持有華安基金20%及20%的股權，國際集團的聯繫人於華安基金佔有超過10%的權益及為華安基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預計於股權轉讓協議I其後12個月期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8日及2022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向上海上國投收購華安基金15%股權。該收購事項尚待工商變更登記程序完成。

於2022年5月24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上海工業同意出售華安基金8%股權，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12百萬元，該代價以經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的華安基金股權總額估值報告為準。

於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之收購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華安基金51%股權，而華安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II尚未簽署，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亦仍待取得臨時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上海市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適時發出公告。

I. 建議收購事項詳情

1. 股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

標的： 華安基金的8%股權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上海工業(作為賣方)

建議收購事項的
執行方式： 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

代價： 代價金額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1,012百萬元，該等代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採用市場法擬定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1,012百萬元釐定，該估值報告尚待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

付款： 交易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且應在股權轉讓協議II生效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結清。

過渡期： 自基準日次日至交割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與目標股權相關的盈利或虧損應由上海工業享有；及

於基準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間，華安基金作出利潤分配決議的，目標股權所對應的分配利潤部份應由本公司享有。

董事提名權利： 上海工業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所享有的華安基金董事提名權利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歸屬於上海工業。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I應於以下條件滿足後生效：

- 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股權轉讓協議II經各方簽署蓋章；及
- 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上海市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2. 華安基金的股權架構變動

華安基金於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之收購完成及建議收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轉讓 協議I項下之 收購完成及 建議收購 事項前的股權 (%)	股權轉讓 協議I項下之 收購及建議 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
本公司	28*	51*
上海上國投	20*	5*
上海工業	20	12
錦江國際投資	12	12
國泰君安投資	20	20
總計	100	100

* 註：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向上海上國投所收購的華安基金15%股權尚待工商變更登記完成。

3. 華安基金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華安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917	1,322
除稅後利潤	711	1,006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華安基金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評估，華安基金於2021年9月30日的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12,65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之收購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錄得不超過本公司2021年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10%的一次性股權重估收益，該一次性股權重估收益將取決於建議收購事項最終交易價格、華安基金綜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時間以及華安基金的經營狀況等因素。

上述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或審閱。華安基金合併入賬的具體財務影響之詳情將在本公司完成相關收購後進行進一步評估並在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II.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綜合經營能力和財務狀況在行業內處於頭部位置，收購華安基金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綜合併入華安基金後，本公司與華安基金在財富管理及金融產品管理方面的協同效應會進一步強化。一方面，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可更好獲得華安基金提供的優質金融產品，另一方面，本公司未來在包括公募REITs業務在內的投行產品供給、金融產品代銷、國際業務、機構與交易等方面會給予華安基金以較大助力，推動華安基金經營業績和綜合實力再上新的台階。

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鼓勵和引導證券公司加快業務佈局，積極推動打造航母級券商，促進證券行業持續健康發展。控股華安基金後，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大資管業務的服務能級，進而不斷提升本公司服務上海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資產管理中心的能力。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3.34%的股本，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控權人。

此外，國際集團分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33.57%及80%的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各自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由於國泰君安投資及上海上國投分別持有華安基金20%及20%的股權，國際集團的聯繫人於華安基金佔有超過10%的權益及為華安基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預計於股權轉讓協議I其後12個月期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目標股權的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然而，由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獨立估值師須使用至少兩種估值方法對華安基金股權作出估值，除基於市場法所進行的評估外，估值報告亦基於收益法對華安基金股權進行了評估。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就建議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A.68(7)條、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第29(2)段之盈利預測規定。倘若聯交所不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盈利預測規定。

IV. 一般資料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擔任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職務，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國際集團、上海工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 相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安基金由本公司、上海上國投、上海工業、國泰君安投資及錦江國際投資分別持有28%、20%、20%、20%及12%權益。受COVID-19疫情情況影響，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本公司向上海上國投收購華安基金15%股權的相關事項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上海工業

上海工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工程建設。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及南匯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彼等分別最終持有上海工業的98.7272%及1.2728%股權。上海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金融為主的投資、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中合計33.34%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上海上國投

上海上國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國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上國投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上國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國泰君安投資

國泰君安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企業投資以及企業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投資的單一最大持股股東為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其持有國泰君安投資約33.53%的股份。上海國有資產經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泰君安投資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國有資產經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交割日」 指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支付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上海上國投於2021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上海上國投同意出售華安基金的1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上海工業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上海工業同意出售華安基金的8%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	指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
「華安基金」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就本公告而言，指除國際集團、上海工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關係的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本公司擬向上海工業進行的華安基金8%股權的收購
「基準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工業」	指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國投」	指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際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上海工業持有並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轉讓予本公司的華安基金8%股權

「估值報告」指由獨立評估師就華安基金截至基準日之全部股權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尚待經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蕪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